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6年第12042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年第7号），涉及我市一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常平良贞副食店经营的腊肉(腌腊肉制品)

（一）东莞市常平良贞副食店经营的腊肉(腌腊肉制品)（购进日期2026-01-02），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(腊肉(腌腊肉制品）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（腊肉（腌腊肉制品））的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，采购上述经检验为不合格的食品时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同时，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食品数量不多，货值金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针对不合格的样品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当事人购进该批次的腊肉后，在销售过程中均未在腊肉(腌腊肉制品)中投放亚硝酸盐及相关物质，上述批次的腊肉(腌腊肉制品)亚硝酸盐项目抽检不合格应该是在生产过程中造成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根据调查所得线索，我局将进一步对不合格食品的来源作调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27日